

#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8〕169号

## 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立项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立项经费支出管理，确保教材立项经费有效合理使用，根据国家、地方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沈阳音乐学院教材管理与建设实施方案（修订）》（沈音院字[2018]4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沈阳音乐学院教师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院级教材立项项目。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教材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教材立项项目的经费使用以及相关票据的真实性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 第四条 教材立项经费支出范围

（一）印刷出版费：指教材立项项目出版过程中产生的书号费、编审费、校对费及印刷费等费用。

（二）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图书（包括外文图

书)、软件、音响,资料收集、整理、复印、装订、翻拍、翻译以及文件检索等而产生的费用。

(三)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进行录音、录像、摄影、数据购买、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而产生的费用。

(四)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产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该项支出不可超出项目经费的10%。

###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在教材经费使用过程中,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教材经费;不得用教材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教材立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六条 经费支出原则上应实行银行转账方式和公务卡方式结算。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3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音乐学院

2018年12月18日

---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

---



